

加拿大

分享夥伴條款與政策

生效日期: 2024 年 6 月 22 日



© Copyright 2024 USANA Health Sciences, Inc. USANA 特許專
營商獲准轉載本《政策與程序》中任何段落 供個人使用，唯轉載時須整段
轉載，並加註「獲 USANA Health Sciences, Inc., Salt Lake City, UT
84120 U.S.A. 許可轉載」字樣。

分享夥伴條款與政策

1. 申請成為分享夥伴	2	43. 律政	7
2. 最低年齡	2	44. 申訴程序	7
3. 培訓要求	2	45. 終止事業的影響	7
4. 分享夥伴的權利與特權	2	46. 機密資訊保密	7
5. 銷售要求	2	47. 免責條款	7
6. 獨立承包人身份	2	48. 修訂	7
7. 終止分享夥伴事業	2	49. 自負風險	7
8. 遵守獎勵計劃	2	50. 完整的協議	7
9. 分享夥伴製作的文宣資料	2	51. 不可抗力	7
10. 產品聲明	3	52. 分割條款	8
11. 收入和生活方式表述	3	53. 存續	8
12. 社群媒體	4	54. 豁免	8
13. 最低廣告價格	4	55. 不得倚賴	8
14. 電子郵件招攬	4	56. 不可抗力	8
15. 媒體宣傳	4	57. 翻譯	8
16. 智慧財產權	4	58. 專業術語	8
17. 分享夥伴姓名、肖像和圖像之使用	4	59. 爭議解決——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8
18. 服務據點	4	60. 釋義	8
19. 線上銷售	4		
20. 參與其它直銷公司	4		
21. 競爭性產品和違規兜售	4		
22. 跨線掠奪	4		
23. 無負評條款	5		
24. 一位分享夥伴經營一份事業	5		
25. 公司終止合約	5		
26. 保薦人/位置變更	5		
27. 反操縱條款	5		
28. 授權銷售	6		
29. 家庭成員、伴侶、特許專營商實體或第三方行為	6		
30. 國際事業	6		
31. 在中國經營事業	6		
32. 遵守法律	6		
33. 產品保管和品質控制要求	6		
34. 零售銷售	6		
35. 佣金和調整	6		
36. 銷售稅	6		
37. 郵寄和損失風險	6		
38. 退貨政策	6		
39. 撤銷退貨	7		
40. 銷售稅	7		
41. USANA 事業的期限	7		
42. 違反政策的調查與通知	7		

1. 申請成為分享夥伴

個人可以透過完成以下步驟申請成為分享夥伴：

- 向公司繳交填妥並簽署的線上或紙本分享夥伴申請書。
- 提供有效的聯繫資訊，如果適用，也請提供省銷售稅 (PST)、魁北克銷售稅 (QST)、商品和服務稅 (GST) 或統一銷售稅 (HST)。
- 持有政府核發且帶有照片的最新身份證件。分享夥伴必須根據要求提供身份證明。

申請人無需購買任何產品或資料以成為分享夥伴。

登記入會者在六個月內只能更改一次顧客類型，無論是從分享夥伴更改為特許專營商還是從特許專營商更改為分享夥伴。

2. 最低年齡

未滿其居住省份法定年齡之人不得成為分享夥伴，且任何分享夥伴不得故意保薦，或試圖保薦任何未滿法定年齡之人。

3. 培訓要求

若 USANA 要求任何培訓來維持您的分享夥伴身份，分享夥伴必須在要求的期間內完成培訓。

4. 分享夥伴的權利與特權

本協議為分享夥伴提供以下權利與特權：

- 以優惠價格購買 USANA 產品；
- 推廣 USANA 產品並從分享夥伴的顧客購買的產品中賺取佣金；
- 保薦其他人加入 USANA 事業作為優惠顧客或分享夥伴（在參與此計畫的市場中）；
- 銷售 USANA 產品並賺取分享夥伴向公司訂購產品支付貨款與分享夥伴向顧客銷售產品價格之間的差價；
- 參加分享夥伴專屬的促銷與獎勵競賽以及其它 USANA 分享夥伴活動；
- 在適用的情況下，支付適當費用參與 USANA 贊助的事業支援、服務、培訓、鼓勵和表揚性活動。

分享夥伴若繼續參與上述任何活動或接受協議中的任何其它權益，即表示接受本協議，以及任何相關的所有更新與修正。

5. 銷售要求

低 \$150 加幣的銷售額，才能維持其分享夥伴身份。個人購買不計入這項要求。若未達最低銷售額要求，分享夥伴將自動重新劃分為優惠顧客。USANA 將在重新劃分前一個月透過電子郵件通知分享夥伴。如果分享夥伴在重新劃分後希望恢復其分享夥伴身份，他/她可以隨時發送電子郵件至

affiliatesupportCA@USANAINC.COM。

6. 獨立承包人身份

分享夥伴是獨立承包人。協議書及本條款與政策不構成公司與分享夥伴之間的僱主/員工關係、代理、合夥或合資關係，分享夥伴不代表公司員工、代理或公司代表，或連鎖專營權購買者。分享夥伴負責支付他們可能需要支付的任何收入或其它稅款，以及他們的商務費用。分享夥伴無權享受 USANA 為其員工提供的福利。分享夥伴無需尋求公司批准即可僱用其他助手或助理，但若分享夥伴僱傭他人則需對其助手或助理的活動負全部責任。因此，如果任何助手或助理違反協議內容則將被視為該分享夥伴的行為。無論是為了稅務或任何其它原因，分享夥伴都不會被視為員工。

分享夥伴在設立目標、工作時間、經營地點和銷售方法時需遵守協議內容。分享夥伴需全權負責本協議項下活動做出的所有決定和產生的所有費用。所有分享夥伴需承擔本協議項下的所有創業和事業風險。分享夥伴需負責取得任何適用的省或地方執照、許可和其它政府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在其居住地以外的州運營事業可能需要的資格。

7. 終止分享夥伴事業

分享夥伴可透過以下方式自願終止其協議：

- 書面通知。分享夥伴可以在任何時間以任何理由隨時終止其協議。取消通知須以書面形式寄電子郵件至 affiliatesupportCA@USANAINC.COM 或郵寄至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
- 未能重新確認遵守協議。分享夥伴有時可能會接獲須重新確認申請和遵守協議書之要求。若未同意該協議，則可能導致終止協議。
- 不活躍。若分享夥伴在十二 (12) 個月內沒有佣金銷售，該分享夥伴身份可能會被暫停和/或終止。

8. 遵守獎勵計劃

分享夥伴必須遵守分享夥伴獎勵計劃的條款。分享夥伴不得：

- 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顧客或分享夥伴以任何不同於分享夥伴獎勵計劃的方式參與 USANA；
- 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顧客或分享夥伴執行非符合 USANA 正式協議書和合約之外的任何協議或合約，以成為優惠顧客；
- 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及潛在顧客或分享夥伴向任何人或其它實體進行任何非 USANA 官方文宣中所認同的購買或付款，以參與獎勵計劃；
- 向其他特許專營商或分享夥伴出售或試圖出售潛在顧客名單；或
- 製作私人版本的登記入會表格或申請表。線上分享夥伴登記入會只能透過 USANA 公司網站進行。

9. 分享夥伴製作的文宣資料

分享夥伴可以製作自己的廣告或培訓文宣，前提是這些文宣必須符合本條款與政策之所有規定，這些文宣內容必須：

- 明確指出該文宣是由分享夥伴製作。分享夥伴不得在其個人廣告或培訓文宣上使用任何 USANA 公司官方標章。
- 若文宣資料包含產品見證或背書，請包含以下公開聲明：
- 「當有人點選我貼文中的連結並購買產品，我將賺取佣金。」若貼文的內容已清楚陳述此事實，則無須附上此公開聲明。以專業而有精美的方式製作，並且不會拙劣地反映 USANA，包括含有公司所認定任何無禮、欺騙、誤導、非法、不雅、不道德、冒犯或猥褻的內容。
- 內容真實，不作任何欺騙性收入聲明或生活方式聲明，或產品療效之聲明；
- 不暗示為就業機會；
- 遵守適用於廣告和商業道德行為的所有法律和準則；
- 不違反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智慧財產權；
- 不暗示 USANA 已批准、認可、印製或推薦此類文宣；
- 不出售給其他特許專營商或分享夥伴以獲取利潤。

為確保完全符合 USANA 的廣告政策，或分享夥伴儀表板的廣告清單課程欲製作獨立廣告文宣的分享夥伴必須遵守本條款與政策中的條款並完成公佈在分享夥伴 The Hub 樞紐站及/或分享夥伴儀表板上的廣告清單課程。完成清單課程即授權分享夥伴製作廣告文宣。違規行為可能會使其受到適當處分，包括暫停

或終止協議。若分享夥伴希望 USANA 商標與教育部門審核其個人製作的廣告文宣，可將文宣提交至 ethics@USANAinc.com。USANA 保留自行決定審查和要求編輯或刪除文宣的權利。

分享夥伴對使用人工智能工具生成的資料中包含的任何產品或收入和生活方式聲明承擔全部責任。廣告資料中的聲明將根據其發佈時的原始語言進行評估。

10. 產品聲明

分享夥伴不得聲稱 USANA 產品對於任何疾病、病癥、病症或受傷有醫治、治癒、診斷、減輕或預防的效果。分享夥伴若做出原應禁止的聲明，則 USANA 的產品責任保險即不適用於該分享夥伴。

分享夥伴不得聲稱或暗示產品已在任何監管機構註冊或通過其批准。

11. 收入和生活方式表述

在介紹或討論 USANA 商機或獎勵計劃時，分享夥伴不得提出欺騙性收入聲明、表述或見證（統稱為「收入聲明」）。

欺騙性收入聲明包括與 USANA 分享夥伴商機相關的任何書面或口頭聲明、見證、表述或其它表示：

- 對收入、盈利或利潤的誇大或擔保；
- 以任何形式對收入、盈利或利潤提出具有誤導性的假設、評估或預估；
- 聲明分享夥伴能賺取多餘或無限的收入，或取代他們的收入；
- 聲明分享夥伴能獲得財務自由；或
- 任何其它虛假、不實、不完整，或歪曲 USANA 分享夥伴典型收入或盈利結果的誤導或潛在誤導資訊。

欲確保收入聲明不產生欺騙性，聲明必須嚴格遵守以下每項要求：

- 除非為典型聲明，否則分享夥伴必須包括適當的收入免責聲明。當前的收入免責聲明可在分享夥伴 The Hub 網站找到。
- 分享夥伴不得透露透過 USANA 賺取的獎金、佣金或其它獎勵金額，也不得出示支票、支票影本、銀行結單、稅單，或類似財務記錄。
- 分享夥伴不得以任何方式改變或口頭修飾收入免責聲明，包括但不限於添加任何文字。

分享夥伴不得提出欺騙性的「生活方式」收入聲明（「生活方式聲明」）。生活方式聲明是一種暗示或表述分享夥伴可以獲得非典型成果的陳述或描述。欺騙性生活方式聲明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陳述或聲明 USANA 商機將帶來：

- 提前退休或能夠辭去工作；
- 相當於全職工作（「職業水平收入」）的收入；
- 奢華的生活方式；
- 能夠買房或買車；
- 度假；或
- 任何類似曲解 USANA 分享夥伴典型收入或盈利結果的陳述。

此外，分享夥伴不得在任何欺騙性收入聲明或生活方式聲明中以暗示的方式提及或涉及 USANA，例如在一篇暗示奢華生活方式的社群媒體貼文中提及 USANA。

在提出或討論收入或獎勵計劃時，分享夥伴必須向潛在顧客明確表示在 USANA 的財務成功需要毅力、努力、資金投入、銷售技巧和銷售 USANA 產品。分享夥伴絕不得表述無需親自動奮地投入事業即能獲得成功，或者保證收入。

12. 社群媒體

分享夥伴有責任確保他們製作和/或發佈在他們所擁有、管理或控制的任何社群媒體網站上的所有內容和文宣都符合本條款與政策。社群媒體平台的範例包括但不限於部落格、臉書、Instagram、X、LinkedIn、YouTube、微信或 Pinterest。

13. 最低廣告價格

分享夥伴可以自行決定其庫存產品的銷售價格。但是，在宣傳產品時，其價格不得低於儀表板價目表中的自動訂貨價格。但分享夥伴可以用產品來宣傳以下與價格無關的獎勵活動：免運費、免費附送或打折的標誌商品，以及產品試用品。

14. 電子郵件招攬

為遵守法律並避免損害 USANA 的品牌完整性，分享夥伴被禁止主動發送宣傳 USANA 產品的電子郵件給未明確要求此類資訊之人。當收件人提出要求停止發送電子郵件，請立即予以尊重。特許專營商必須熟悉加拿大的反垃圾郵件立法（「CASL」）並確保所有的電子通訊符合 CASL 要求。

15. 媒體宣傳

除非 USANA 事先批准，否則分享夥伴不得透過媒體訪談、出版文章、新聞報導、部落格、廣播、電視、廣告示牌或任何其它公開資訊、貿易或行業資訊來源宣傳產品。若分享夥伴在 USANA 活動中接獲媒體或廣泛媒體機構成員（如全國或全球新聞機構）的任何查詢，他/她應該將該查詢轉至 affiliatesupportCA@USANAinc.com。

16. 智慧財產權

USANA 是所有 USANA 智慧財產權的唯一擁有者，包括 USANA 產品名稱、商標、商標名稱、商業外觀、專利、版權和商業秘密（統稱「智慧財產權」）。除非另與公司溝通，根據這些條款與政策，分享夥伴被授權有限許可以使用智慧財產權來宣傳 USANA 產品及推廣其 USANA 事業。分享夥伴不得將任何智慧財產權用於任何其它目的。在分享夥伴（無論出於何種原因，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其事業後，該分享夥伴使用智慧財產權的有限許可亦立即終止。於有限許可終止後，原分享夥伴應立即停止使用智慧財產權，將所有書面的智慧財產權歸還給 USANA，並永久刪除任何智慧財產權的電子副本。為保護公司的品牌完整性和智慧財產權，分享夥伴不得：

- 試圖在任何國家或地區註冊或出售任何智慧財產權；
- 在任何法律實體名稱、網站 URL 或電子郵件地址中使用任何智慧財產權或其任何衍生或使人混淆的相似變體；
- 在社群媒體名稱或用戶名中使用公司名稱，除非清楚表明獨立分享夥伴身份；
- 從任何 USANA 公司活動中或任何 USANA 代表、員工或其他分享夥伴所做的報告及演講中進行錄製影音或複製任何文宣；
- 未經個人和/或 USANA 明確書面授權，在任何書面或電子媒體發佈或誘導發佈與 USANA 相關的個人姓名、照片或肖像、有版權的文宣或財產。

分享夥伴在以下情況被允許在其社群媒體用戶名或個人資料名稱中使用「USANA」：

- 包括其在 USANA 存檔的姓名或公司名稱，並；
- 在個人資料中清楚表明自己的分享夥伴身份。

如果社群媒體頁面為私有或公共團體性質，則個人簡介或個人資料中必須列出一位聯繫人。

17. 分享夥伴姓名、肖像和圖像之使用

分享夥伴永久且不可撤銷地同意 USANA 在 USANA 的促銷文宣中使用其姓名、見證、圖片、照片、圖像、影音檔，以及該分享夥伴的任何其它肖像。分享夥伴放棄個人公開權，並進一步放棄對 USANA 使用此類文宣的索償權利。

18. 服務據點

為保護 USANA 的品牌完整性，分享夥伴只能在以提供服務為主的商業據點（定義為以提供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的事業）中展示和零售產品。允許的商業據點包括但不限於健康水療中心、美容院以及醫生和整脊師診所。任何產品橫幅或其它 USANA 廣告資料都不得以吸引大眾進入商業據點購買產品的方式向大眾展示。分享夥伴不得在任何其它類型的零售據點（即不是以提供服務為主要收入來源的非服務相關事業）行銷或銷售產品。禁止的零售據點包括但不限於實體零售店和售貨亭。

19. 線上銷售

分享夥伴可以透過網路管道銷售產品，如由分享夥伴管理的社群媒體或網站。為保護 USANA 的品牌完整性並確保其他特許專營商和分享夥伴能有意義地參與商機，不得在分類廣告網站、拍賣網站，電子商務購物網站或物流網站（包括但不限於亞馬遜、臉書商城、eBay、Tmall、Craigslist 和淘寶網）進行線上銷售。透過任何經核准的線上媒體推廣產品時，必須遵守本條款與政策中的所有促銷與行銷政策。

20. 參與其它直銷公司

在協議有效期內，分享夥伴不得推廣任何競爭直銷公司的產品。

「宣傳」一詞是指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當前分享夥伴或顧客銷售、建議銷售，或推銷競爭直銷公司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使用任何網站、部落格，或其用於或曾用於討論或宣傳商機或產品的其它社群媒體網站。

21. 競爭性產品和違規兜售

分享夥伴不得聲明或暗示在 USANA 登記入會是加入任何其它商機或購買其它產品或服務的條件。分享夥伴亦不得推薦、鼓勵非 USANA 產品或商機或聲明是在 USANA 獲得成功的基本條件。分享夥伴不得專門鎖定或接觸分享夥伴或優惠顧客參與任何非 USANA 認可的培訓計劃。

22. 跨線掠奪

嚴格禁止跨線掠奪。「跨線掠奪」意指保薦或意圖保薦當前的優惠顧客或在 USANA 檔案中已簽署了分享夥伴/特許專營商協議，或者在前六 (6) 個日曆月內已簽署此協議加入不同保薦人團隊的個人或實體。

- 分享夥伴不得以貶低、詆毀或抵制其他分享夥伴/特許專營商的手法來引誘其他分享夥伴/特許專營商加入自己的團隊。
- 分享夥伴不得保證在自己的團隊會比在另一個團隊獲得更大成就。
- 如果分享夥伴被跨線分享夥伴接觸，或主動接觸跨線分享夥伴，他/她必須引導並鼓勵該分享夥伴回到其原上線的團隊。
- 若一名潛在的分享夥伴或優惠顧客陪同一名分享夥伴參加 USANA 會議或集會，則其他 USANA 分享夥伴不得招募該潛在顧客加入 USANA；此限制的期限為十四 (14) 天，或除非直到將該潛在顧客帶到集會的分享夥伴告知其他分享夥伴，該潛在顧客已選擇不加入 USANA，並且該分享夥伴也不再招募該潛在顧客加入 USANA；以上兩種情況以先發生者為準。違反此政策對其他分享夥伴/特許專營商事業和 USANA 事業的成長和銷售尤其不利。

23. 無負評條款

分享夥伴不得對 USANA、其他特許專營商或分享夥伴、產品、獎勵計劃、USANA 員工、其它公司（包括競爭對手），或其它公司的產品、服務或商業活動進行詆毀、嘲諷、貶損、嘲弄、貶低、譴責或採取不適當的行動。本節中所述的「詆毀」是指任何使人難堪和/或負面的事情，無論此種訊息是否真實。雖然分享夥伴放棄了任何接受財務彌補的權利，但本節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詮釋為禁止分享夥伴向 FDA 或其它當地執法機關提出指控或投訴，包括對本條款與政策豁免條款的有效性提出質疑；或參與由 FDA 或其它地方執法機構所作的調查；或遵守分享夥伴應提供法院或法規所要求的真實證詞或資訊的義務。

24. 一位分享夥伴經營一份事業

每位分享夥伴只能擁有一份事業，在此事業中經營 USANA 事業、獲得報酬，或以法律上之成員、獨資、股東、信託人或受益人等身份收受利益或受益。

25. 公司終止合約

若出現以下任何情況，公司可選擇終止本協議，而無需提前通知特許專營商：

- 特許專營商和/或特許專營商的事業成為或被宣告無力償債或破產；
- 特許專營商和/或特許專營商的事業成為自願或非自願破產或與其清算或償付能力相關的其它程序的主體，且該程序在提交後九十 (90) 個日曆日內未被駁回；或
- 特許專營商和/或特許專營商的事業為了債權人的利益而作出轉讓。

26. 保薦人/位置變更

除以下情況外，USANA 不允許對位置和/或保薦人進行任何變更：

- 分享夥伴被詐欺或以不道德的方式誘導加入 USANA；
- 如果因特許專營商/分享夥伴的錯誤而導致位置和/或保薦人不正確，則可以在登記入會後十 (10) 天內提出更改申請，以更正位置和/或保薦人；
- 如果分享夥伴的事業連續六 (6) 個月處於不活躍狀態，分享夥伴可以要求將其轉移到另一個位置。

僅就本政策而言，「不活躍」指分享夥伴未訂購任何產品訂單。

如果分享夥伴以書面形式終止其事業，則該分享夥伴可以在完成連續六 (6) 個月的等待期後，在其選擇的保薦人的指導下重新登記入會，在此期間，前分享夥伴不得為自己或間接為另一位分享夥伴從事任何 USANA 事業活動（如本節所定義）。

27. 反操縱條款

為協助確遵守適用於直銷公司的法律，嚴格禁止由分享夥伴或与其它第三方合作的任何分享夥伴操縱獎勵計劃。

操縱包括但不限於：

- 虛構的登記入會，包括使用虛假或不完整的聯絡資訊或身份，或無法以合理方式驗證的資訊；
- 將自己或其家庭成員登記入會為優惠顧客；
- 為了符合佣金或獎金資格而購買或贈送過多產品；其是否過量由公司自行裁定。分享夥伴不得在任何四星期循環週期內購買超過他/她可以合理轉售給最終消費者或自己使用的產品，也不得鼓勵他人如此做；
- 濫用退貨從而得到退款；及
- 任何其它非法、欺詐或不道德的行為。

分享夥伴可提交申請以加入成為 USANA 特許專營商。然而，對帳號的任何進一步更改均須經公司批准。

分享夥伴同意公司可以調整或收回因操縱獎勵計劃所得的報酬，無論該報酬的收受者是否參與操縱。該分享夥伴同意退還公司認定為因操縱獎勵計劃而獲得的任何款項，或簽署任何必要的文件讓公司可以從將來支付給分享夥伴的款項中扣款。

28. 授權銷售

分享夥伴只允許向顧客銷售協議中規定的產品。分享夥伴不得將產品出售或轉讓給其知情或有理由知情意圖轉售產品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分享夥伴不得向任何人出售或轉讓超出此人在四星期循環週期內能夠自行消耗用量的產品。

29. 家庭成員、伴侶、特許專營商實體或第三方行為

如果分享夥伴的任何直系親屬(包括但不限於配偶或家庭伴侶)從事任何如果由分享夥伴執行將違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活動，則該等活動將被視為該分享夥伴的違約行為。分享夥伴將對與分享夥伴相關的法律實體(如公司、合夥企業)違反本條款與政策的行為負責。此外，如果第三方代表或透過主動或被動協助某分享夥伴從事違反本協議的行為，則第三方的行為將被歸究於該分享夥伴，且該分享夥伴的事業可能會遭到終止。

30. 國際事業

分享夥伴只能在 USANA 於公司正式通告中宣佈獲准營業(適用分享夥伴計劃)的國家銷售和推廣產品或招募任何潛在分享夥伴或顧客。若分享夥伴想要在其登記入會並居住的國家以外其它具有營業許可的國家或地區發展事業，則必須遵守該國家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和 USANA 針對該國家或地區的政策，包括僅銷售專門為該特定市場設計、配制、標籤並批准的產品。在參與市場外的銷售將不給予佣金。

31. 在中國經營事業

儘管有第 30 節之規定，分享夥伴不得在中國發展任何事業。分享夥伴不得寄送任何 USANA 產品至中國。

32. 遵守法律

分享夥伴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於分享夥伴事業的法律、規定和法令。

33. 產品保管和品質控制要求

分享夥伴不得以任何方式對任何 USANA 產品上的標籤、資訊、文宣資料、包裝或計劃做重新貼標、修改或篡改。USANA 產品必須以出廠時的原裝包裝銷售。任何此類篡改都將使任何產品的責任保險對分享夥伴失效，並可能使分享夥伴受到嚴厲的民事和刑事制裁。分享夥伴必須在收到產品後立即檢查產品及其包裝是否存在損壞、缺陷、密封破損、篡改證據或其它不合格情況(「缺陷」)。若發現任何缺陷，請勿銷售該產品並立即將缺陷產品上報 USANA。分享夥伴還必須定期檢查庫存，找出並清理過期或即將過期的產品。分享夥伴必須告知任何超過有效期、過期或將在九十(90)天內過期的產品。產品必須存放在陰涼、乾燥、避免陽光直射，且產品及其包裝不易受到物理損壞處。分享夥伴還必須配合 USANA 執行任何產品召回或其它消費者安全資訊教導。

34. 零售銷售

任何親自進行的零售銷售皆需要透過 USANA 的電子收據應用程式進行記錄。分享夥伴必須向零售顧客提供電子收據。

35. 佣金和調整

佣金和獎金是根據產品銷售而支付的。因此，隨後發生退貨或退款的任何銷售，USANA 將對為此所支付的佣金和獎金進行相應調整。

USANA 每週支付佣金。分享夥伴必須仔細查看自己的佣金，若發現錯誤或差異，必須在佣金支付日期起三十(30)天內向 USANA 報告。若未能在 30 天內向 USANA 報告相關錯誤或差異，即被視為該分享夥伴放棄申訴。

除非產品已交付，否則分享夥伴不得被支付或接受任何款項。

除法律另有規定，USANA 未能成功找到分享夥伴而無法支付給分享夥伴的任何佣金和獎金，將受制於 USANA 的無人認領佣金政策。

36. 銷售稅

USANA 將根據貨物目的地的適用稅率以建議零售價向分享夥伴收取和代表繳納銷售稅。

37. 郵寄和損失風險

USANA 透過公共運輸公司向分享夥伴郵寄產品。如果 USANA 透過公共運輸公司運輸產品，且分享夥伴同意支付運費、手續費和其它相關郵寄費用，給付將產品從 USANA 倉庫郵寄至分享夥伴郵寄地址的費用。USANA 將產品交付給公共運輸公司時即完成產品交付，屆時產品的所有權及其在郵寄過程中丟失或損壞的風險即轉移至分享夥伴。

38. 退貨政策

滿意保證：USANA 為所有產品和銷售工具提供無條件退款滿意保證。若買方因任何原因對任何產品或銷售工具不滿意，則買方可以在購買之日起 30 天內退回銷售工具或任何未使用的產品，要求換貨或百分之百(100%)退款(扣除運費)。

分享夥伴必須向其個人零售顧客兌現此退款保證。無論任何原因，如果分享夥伴的零售顧客對從分享夥伴購買的任何 USANA 產品不滿意，可以將產品退回給原出售產品給他們的夥伴。若該零售顧客要求退款，則出售該產品的分享夥伴必須立即按原售價(扣除運費)將貨款如數退還給零售顧客。零售顧客則必須將產品退還給出售該產品的分享夥伴；USANA 不接受零售顧客的直接退貨。分享夥伴應聯繫顧客服務部門申請退款/換貨。

滿意保證不適用於從非分享夥伴或經由未授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亞馬遜或 eBay)所購買的產品和銷售工具。

產品和銷售工具退貨：若產品或銷售工具處於可重新銷售狀態，買方也可以在購買之日起最多一年內退回任何產品，以獲得 100% 退款(扣除運費)。如果產品未開封、未使用、且包裝和標籤未遭更改或毀損，則產品即處於可重新銷售之狀態。在銷售時明確標識為不可退貨、清倉、停產或作為季節性項目的產品，或在其標示的「有效日期」為三(3)個月內的產品，均不具有可重新銷售的條件。

銷售工具若處於當前仍可銷售之狀態，即可退回公司並獲得百分之百(100%)退款。處於當前仍可銷售之狀態的銷售工具必須：

- 未開封且未使用；
- 未遭毀損或更改；且
- 處於可合理用正常價格重新出售的狀態。

所有分享夥伴退貨必須由購買該等產品的帳戶擁有者提出。

39. 撤銷退貨

顧客、優惠顧客和新登記入會的分享夥伴能夠在首次購買的十(10)個日曆日之內取消訂單並獲得全額退款。銷售收據上解釋了這些權利。

40. 銷售稅

如果 USANA 確定某分享夥伴濫用滿意保證，該分享夥伴將根據退款政策獲得退款款項，而該分享夥伴的事業可能被終止。

41. USANA 事業的期限

分享夥伴協議將持續到這些條款與政策的終止。如果公司選擇：(1) 停止事業營運；(2) 解散事業實體；或 (3) 終止透過直銷管道分銷其產品和/或服務，則 USANA 保留在三十 (30) 天前通知終止所有分享夥伴協議的權利。

42. 違反政策的調查與通知

若 USANA 認為或有理由認為某分享夥伴違反了或正在違反本協議中的任何條款 (包括但不僅限於本分享夥伴條款與政策)，商德與教育部門則將對該等行為進行調查。USANA 有權在調查未決定期間扣留獎金、佣金或其它獎勵。調查結果將提交給商德委員會作決定。如果商德委員會在審查調查結果後認為應適當採取處分 (包括但不僅限於終止分享夥伴協議)，則商德與教育部門會將其結論通知該分享夥伴。任何書面通知均可以任何合理的商業方式發送，包括但不限於發送電子郵件至分享夥伴在本公司存檔的電子郵件地址。

43. 律政

違反本協議、任何非法、欺詐、欺騙或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公司合理認為會損害其聲譽或商譽的任何行為或不作為，均可能導致分享夥伴的事業被終止、暫停，和/或其它適當處分，來解決該不當行為。

44. 申訴程序

分享夥伴或前分享夥伴可以針對商德委員會的決定向 USANA 商德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分享夥伴的申訴必須採用書面形式行之，且須寄達商德與教育部門。若分享夥伴提出申訴，將由商德教育部門審核後提交給商德申訴委員會。商德申訴委員會將審查商德委員會的決定並將其決定通知分享夥伴。商德申訴委員會的決定即為最終決定。在提起任何爭議解決程序之前，分享夥伴必須走完所有 USANA 申訴程序。

45. 終止事業的影響

在分享夥伴因任何理由終止其事業的生效日期之後，該分享夥伴將不會對其原事業享有任何權利、頭銜、索賠或權益。在分享夥伴因任何理由終止事業後，該分享夥伴將不再是 USANA 分享夥伴、無權繼續出售 USANA 產品或服務、必須從公眾視界中刪除任何 USANA 標誌，並且必須停止使用任何其它附有 USANA 標誌、商標或服務標章的文宣。自願終止其協議的分享夥伴將只能領取在其終止之前，最後一週完整的佣金和獎金。

非自願終止協議的分享夥伴只能領取在終止之前，最後一週完整的佣金和獎金。但是，若有款項在調查過程中被扣留，無論該終止是自願還是非自願，分享夥伴都無權領取這些款項。在事業終止後，分享夥伴即無權領取佣金或獎金。

46. 機密資訊保密

USANA 的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USANA 所保有的 分享夥伴和/或顧客名單，以及分享夥伴可能擁有及使用的所有商業機密資訊。除了用於發展自己的事業之外，分享夥伴不得將 USANA 的機密資訊用於任何其它目的。為保護 USANA 的品牌完整性和智慧財產權，分享夥伴不得代表分享夥伴本人或任何第三方作出下列行為：

- 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任何機密資訊；或
- 將報表或報表中的資訊用於發展或經營分享夥伴事業以外的任何其它目的。

本條款在分享夥伴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依然受用，並具有法律效用。

47. 免責條款

分享夥伴同意保障並免除 USANA 對以下事項的責任：任何違反分享夥伴協議、濫用產品或違法、以及在發展其事業的過程和範圍內所發生的任何行為或疏忽等所導致的任何索賠、損害賠償、損失、罰款、處罰、判決、和解或其它費用 (包括但不限於 USANA 自身合理的律師費)。本章節的規定在協議終止後依然受用，並具有法律效用。

48. 修訂

USANA 將會自行合理且善意地不定時修訂本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與政策。修訂將於該修訂通知發佈於儀表板之三十 (30) 天後生效。電子郵件通知將同時發送至分享夥伴存檔的電子郵件。除第 59 節所述的爭議解決協議中另有規定外，分享夥伴同意，在此通知發佈的三十 (30) 天後，任何修訂將立即生效，並自動納入協議中作為有效且具有約束力的條款。分享夥伴可在擬議修訂生效日期之前終止其協議以選擇不參與任何擬議修訂。分享夥伴在任何修訂的生效日期或之後繼續參與商機即表示接受修訂後的協議。除非分享夥伴明確同意，否則修訂不追溯發生在修訂生效日期之前的行為。

49. 自負風險

分享夥伴瞭解，在往返參加與公司有關係的會議、活動、研討會、研習營或聚會的旅程時，均屬於其獨立事業之一部分，而完全不是以公司員工、代理或在職人員的身份參加，儘管其出席可能全部或部分出於公司的邀請或與公司達成的協議。分享夥伴應自行負責此類行程的所有風險與責任。

50. 完整的協議

本協議書 (包含條款與政策及獎勵計劃) 是分享夥伴與公司 (統稱「締約方」) 之間對於本協議中提及的所有事項的瞭解與協定的最終表達，並取代雙方之間所有先前和當前的瞭解之協議 (口頭與書面形式)。由於本協議，先前與該協議有關的所有說明、備忘錄、示範、討論和描述均告無效。除非本協議另有規定，否則不得更改或修訂本協議。任何之前宣稱是本協議的口頭或書面協議的證據都不能推翻本協議。若本協議的條款與任何公司員工或其他分享夥伴對某分享夥伴的口頭陳述之間存在任何差異，則以本協議明確的書面條款和規定為準。

51. 不可抗力

USANA 不會就任何未能或延遲履行或執行本協議的任何條款而對特許專營商負責，也不被視為違反或違反本協議，當此類失敗或延遲發生時由 USANA 無法控制的行為引起或導致，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a) 天災；(b) 洪水、火災、地震、海嘯、流行病、大流行病 (包含 2019 新型冠狀病毒大流行 (COVID-19) 或其它災害或災難) (c) 戰爭、入侵、敵對行動 (無論是否 宣戰)、恐怖威脅或行為、暴亂或其它內亂；(d) 政府命令或法律；(e) 在本協議之日或之後生效的行動、禁運或封

鎖；(f) 任何政府當局的行動；(g) 國家或地區緊急情況；
(h) 罷工、勞工停工或放緩，或其它行業騷亂；(i) 缺乏足夠的電力或交通設施；(j) 超出 USANA 合理控制範圍的其它事件。

52. 分割條款

若現行協議中列明存在或修訂的任何條款因任何原因被認定為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時，此等規定只應在使其具有可執行性的必要範圍內進行修改，如果無法進行對此修改則只有等此無效的條款被從協議中刪除；其餘條款及規定均維持全面有效，猶如協議中並不存在該等無效、違法或不可執行的條款。

53. 存續

本協議第 26、28、44、45、46、57 節、19 節中規定的條款及其違約補救措施應在本協議取消或到期後仍然有效。

54. 豁免

根據本協議，絕不可因 USANA 未行使或延遲行使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而視為其放棄權利；對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款之任何單一或部分豁免，也不可被視為對任何後續違約行為的豁免；對本協議的任何權利或補救措施的任何單獨或部分行使也不妨礙本協議的任何其它或進一步行使該權利或補救措施，或法律授予的任何其它權利或補救措施的行使。只有在極少數情況下才會豁免某項政策，此類豁免必須以書面形式為之，並由 USANA 授權的高級主管簽署。豁免僅適用於該特定情況。

55. 不得倚賴

分享夥伴應尋求與其事業相關的專業建議（法律、財務、稅務等）；USANA 不向分享夥伴提供專業建議。

56. 不可抗力

本條款與政策的標題僅供參考，不具有實質性效力。

57. 翻譯

如果條款與政策和協議的英文版本與其任何翻譯版本之間有任何差異，則以英文版本為準。

58. 專業術語

此處使用的所有大寫的術語若在本條款與政策中未予定義，則其意義與獎勵計劃中的解釋相同。

59. 爭議解決——具有約束力的仲裁

由本協議引起或與本協議有關的任何爭議、索賠或爭論，如果雙方無法友好解決，則應根據加拿大 ADR 協會的仲裁規則（「ADRIC 規則」），在加拿大安大略省提交有約束力的仲裁解決，除非分享夥伴所在的州或省的法律另有明確要求。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仲裁應在嚴格保密的基礎上進行。根據本條款進行的任何仲裁程序必須在爭議或索賠發生後一年內開始。未能及時開始仲裁程序即構成開始爭議仲裁程序的絕對障礙和對爭議的放棄。仲裁員的決定為最終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如有需要，可以簡化為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的判決。

60. 釋義

協議：公司與分享夥伴之間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約，包括分享夥伴申請表、條款與政策以及佣金計劃。

申請表（或「分享夥伴申請表」）：由希望與公司簽訂分享夥伴協議的人士填妥並簽署的表格。

分享夥伴：由公司授權的獨立承包商並根據協議購買、宣傳並將產品轉售給顧客，並參與公司的分享夥伴獎勵計劃。分享夥伴與

公司的關係受協議所約束。

分享夥伴儀表板：分享夥伴追蹤其佣金、獎金和顧客的網頁。分享夥伴 The Hub 樞紐站：為分享夥伴提供的 USANA 辦公室後台。

特許專營商：由公司授權的獨立承包商，購買、宣傳並將產品轉售給顧客和分享夥伴，招募分享夥伴和其他特許專營商，並參與公司的分享夥伴獎勵計劃。

自動訂貨價格：比優惠價格低 10%。

事業：個人或企業實體與公司建立合約關係時所開設的帳戶。

事業活動：任何培訓、產品或商機推廣和/或招募。

商機：公司決定關於其產品促銷的活動。

獎勵計劃：公司使用的特定計劃，界定分享夥伴獎勵結構的細節和要求。

競爭直銷公司：銷售類似或競爭性營養補充品、食品和能量產品、護膚產品，或任何其它健康和保健產品的直銷公司。

機密資訊：由分享夥伴提供或提供給分享夥伴有關 USANA 事業的資訊，不論以書面、電子、口頭或任何其它形式，均為機密、專有和/或通常不向外界公開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 USANA 商業機密、智慧財產權、顧客身份及聯繫資訊，和非公開報表中包括的數據。

旁線團隊：非直接位於您保薦關係位置線下方的分享夥伴。

顧客：為個人用途購買產品以及沒有向任何第三方轉售產品意圖的人士。

直銷公司：在非零售環境中透過獨立的銷售團隊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產品或服務的公司。

登記入會（入會）：與公司簽訂合約以經營獨立事業的行為。

USANA 官方文宣：公司所提供關於產品和商機的廣告及資訊文宣。

位置：分享夥伴在其保薦人下線中安置的位置。

優惠顧客：以折扣價直接向 USANA 購買產品供其個人消費的人士。優惠顧客無權轉售產品，也不參與獎勵計劃。

關聯方：任何 USANA 官員、董事、所有者、員工、代理商或附屬實體。就本協議中具體提及的目的而言，關聯方為本協議的有意第三方受益人，包括但不限於爭議解決協議。

銷售工具：公司所製作，用於產品銷售的任何類型之文宣。銷售額：分享夥伴銷售產品所產生的分數。

保薦人：分享向夥伴介紹分享夥伴商機之人。

USANA 或公司：USANA 加拿大。



[USANA.com](https://www.usana.com)

USANA Canada Co.
80 Innovation Drive | Woodbridge,
ON L4H 0T2